公安县城南阳光小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GA-202004FJ-004001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公安县城南阳光小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已由公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公发改审批【2020】26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公安县国城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自筹资金：100.0%招标人为公安县国城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名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位于公安县斗湖堤镇，孱陵大道和文明路交汇处建设规模：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76083.2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30000 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 181690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6200 平方米，其他配套建筑面积 211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安置户数 1737 户，建设机动车停车位 1737 个。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高层住宅楼、临街商铺、其他配套用房，并配套建设地下室、道路、停车场、绿化、给排水、消防、供配电、燃气等设施。

其他：/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取工程总承包模式（EPC）建设，工程总承包

企业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标段划分：/

计划工期：73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0-05-06

合同估算价：63250.00 万元

2.3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管理能力。

3.1.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条件：①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与管理服务。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③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业绩要求：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在 15 万平方米及以上或合同金额在 4 亿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或设计采购或施工总承包（EPC）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项目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

3.1.3 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总承包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应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出的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注册一级结构师；

3.1.4 财务要求：近三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财务报告反映经营状态良好，未发生亏损。

3.1.5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的规定，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组成只能由两家成员组成、且施工单位为联合牵头人；

（2）组合联合体应符合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按发包人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权利义务。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 其它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

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0 年 04 月 0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0 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0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6.投标相关事宜/。

7.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_一次性汇总。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公安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安县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采购项目交易信息栏(发布公告的

媒介名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公安县国城置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湖北名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公安县五九路商业街 1 栋 6 层	地址:公安县恒盛汽配城 8 栋 801-803
邮编: 434300	邮编: 434300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人: 汪宇航
电话: 0716-5152023	电话: 0716-5208600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020 年 04 月 03 日